

附表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惠风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新疆本土苜蓿品种良种扩繁及沙地种草技术示范推广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粒状重过磷酸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62万元，资产总额为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尿素），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62万元，资产总额为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硫酸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62万元，资产总额为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苜草净），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862万元，资产总额为86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滴灌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龙润天泽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3.8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6. （微喷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海县阔克阿尕什乡龙润天泽农业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5150万元，资产总额为183.88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惠风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5日

注：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